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

103 年 01 月 09 日醫學院 1 月份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4 月 16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103 年 0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

103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30106802 號函核定通過

109 年 06 月 08 日醫學院 6 月份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6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90164468 號函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醫學教育、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，以達卓越發展目標，特設置臨床教師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臨床學科教師，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，經本校、院及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取得部定教師資格者，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。
- 第三條 臨床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。臨床教師其聘任、升等之審查基準與程序、課程負擔及評鑑等，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。
- 第四條 臨床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。
- 第五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校教師名額，亦不支給兼任教師鐘點費。
- 第六條 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外，並得視實際需要擔任本院行政主管職務。
- 第七條 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與本校正式簽訂教學、研究合作之公私立教學醫院，其專任醫事人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符合本院升等辦法者，得比照本辦法以兼任教師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